

沧州市物价局文件

沧价行费字[2006]33号

关于东光县职教中心学生公寓收费标准 转正的批复

东光县物价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东光县职教中心学生公寓收费标准转正的请示》收悉。试行收费标准经过一年的运行使用，学生及学生家长比较满意。按照沧州市物价局、财政局沧价行费字[2002]第38号、沧财综字[2002]第45号《关于高中半公寓化学生宿舍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精神，经研究，批准该校住宿费转为正式收费标准为140元/生学期。

收费单位接此批复后，应及时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手续，自觉接受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并在收费时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进行适当减免。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

监督举报电话：0317-7721693